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促使目標公司對中國公司進行增資，使其增資後持有中國公司90%股權。除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年期之獨家投資權，而買方有權按獨家基準(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中國公司不時擁有之勘探／開採權作出投資。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除外)。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

**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促使目標公司對中國公司進行增資，使其增資後持有中國公司9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公司90%股權。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公司之目標礦點位於中國湖南省平江縣。中國公司為第一目標礦點採礦權之持有人，採礦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止，所覆蓋採礦面積為0.1254平方公里。中國公司亦為第二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止，所覆蓋勘探面積為13.17平方公里。中國公司正在獲取第二目標礦點之經重續勘探許可證。此外，中國公司擁有總面積為130畝之礦產加工廠。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初步資料，礦區潛在氧化鋰資源量將不低於12.19萬噸。

賣方現建議對中國公司進行重組。於中國公司進行重組時，賣方已同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買方，以免損害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且訂立正式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提供國內甲級地質勘探機構發表之報告，顯示礦區氧化鋰資源量將不低於12.19萬噸；
2. 提供一份有關相關礦區提升勘探鋰儲量及資源之可行性報告；
3. 提供一份詳細及可行之技術方案，包括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冶煉測試、及冶煉工藝以及興建礦產加工廠；
4. 提供一份中國公司五至十年之業務計劃(包括(倘當時情況允許)整合鄰近採礦區之礦產資源之計劃)；
5. 買方完成初步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該初步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6. 取得及完成重續第二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1.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擬完成股權重組並且該等重組的程序及結果令買方滿意；
2. 買方在資本市場上已完成對可能收購事項款項的募集；及
3. 滿足聯交所對本次可能收購事項的各項要求。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年期之獨家投資權，而買方有權按獨家基準(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中國公司不時擁有之勘探／開採權作出投資。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之地質、技術、合法地位、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本集團亦將委任技術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分別就中國公司之目標礦點編製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

賣方同意，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於完成正式投資協議(倘訂立及完成)後，中國公司將不附帶任何負債或債項。此外，緊接正式投資協議完成前，除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享有之權利外，賣方所持中國公司(或上述重組完成後之其他相關公司)之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鋰是一種輕金屬，早期主要應用於原子能，航天和軍事工業，鋰也是一種重要的能源金屬，是當今世界生產環保高能鋰電池的重要原材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其現有業務多元化至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流，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範圍及拓寬其收入來源之合適商機，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規定除外)。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未必會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彼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鴻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	指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富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平江縣傳梓源面積約0.1254平方公里之礦區(就採礦權而言)
「第二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平江縣永享面積約13.17平方公里之礦區(就勘探權而言)
「目標礦點」	指	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統稱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